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2024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重要提示

- 1、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 2、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
- 3、本报告由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的数据由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已经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复核确认。
- 4、管理人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全称		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产品简称		瑞高保理（财盈一期）			
系列	规模 （万元）	产品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	21,000	20 个月	产品届满 12 个月进行第一次本息兑付； 产品届满 20 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CCC	产品成立后第 0-12 个月届满 5.5%/年； 产品成立后第 12-20 个月届满 8.0%/年
次级	3,000	20 个月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无	-
收益分配时间		第一次本息兑付 2017 年 02 月 03 日			
销售对象		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			
管理人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票据服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三、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3.1、基础资产回收情况统计

项目	金额
期初基础资产回收款应收余额（元）	87,086,923.25
当期实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元）	0.00
当期利息回收款（元）	0.00
期末基础资产回收款应收余额（元）	87,086,923.25
期初应收票据数（笔）	1
当期回购的票据数（笔）	0
期末剩余的票据数（笔）	1

3.2、违约基础资产统计

1、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汇票号码	出票人/承兑人	收款人	票据金额(元)	到期日	交易合同号
2308331012 0952016011 3039019450	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朋杨科技有限公司	100,292,500.00	2016/12/29	HZWH20 1511001

3.3、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案号	诉讼性质	诉讼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	------	-----------

(2017)沪01民初591号	与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之票据权利纠纷	100,292,500.00元及利息	原告一审胜诉，二审已被驳回
(2018)沪01民初487号;(2019)沪74民初445号	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宁波分公司就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一单之信用保险合同纠纷	80,234,000元(此金额为标的票据票面金额100,292,500元的80%)	已被驳回
(2024)沪74民初311号	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就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一单之信用保险合同纠纷	118,349,287.32元(此金额为标的票据票面金额100,292,500元的80%与逾期履行赔偿利息及原告律师费之合计金额)	已受理

四、 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和《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托管协议》及《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标准条款》之约定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资产服务机构于2017年7月17日向管理人及各项目参与方发送了表示不再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邮件。针对以上情况，管理人向资产服务机构出具了《关于瑞高保理辞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回函》。上述函件中明确了请资产服务机构确认是否最终决定辞任，如是，则需向管理人告知其辞任理由及拟辞任的具体专项计划名称。同时，若资产服务机构确定辞任，则其有义务向管理人移交相关资料并协助管理人与各需方、保证人、保险人、相关责任人、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资产服务相关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工作手续交接。

至本报告出具日期为止，管理人尚未收到资产服务机构针对以上事项的回复，亦未收悉资产服务机构拟辞任后向管理人提交的任何资料。

五、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进行了多次沟通,要求原始权益人提供其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经营情况说明,但原始权益人拒绝提供相应文件,亦未向管理人出具经营情况说明。故本期报告未能就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六、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交易日期	流出	流入	余额	摘要
期初			236,608.46	
2024-3-21	0.00	430.63	237,039.09	批量结息
2024-6-21	0.00	436.15	237,475.24	批量结息
2024-9-21	0.00	436.95	237,912.19	批量结息
2024-12-21	0.00	428.11	238,340.30	批量结息
期末	0.00		238,340.30	
合计	0.00	1,731.84	238,340.30	

七、 专项计划资金投资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专项计划资金未进行投资。

八、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不存在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九、 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专项计划资金未进行分配。

十、 评级情况及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说明

由于底层资产逾期未偿且评级方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增信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次问询未果,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将瑞高保理(财盈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由AAA下调至CCC。

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的审计情况

根据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专项计划费用第 17.1.4 条之约定：“特别地，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资金汇划费以及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以及专项计划上市初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均由原始权益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由于原始权益人对安排审计工作持消极态度，管理人多次要求原始权益人需按照约定履行责任并承担相关审计费用并开展专项计划审计工作，遭原始权益人拒绝。根据以上情况，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3 月向原始权益人发送了《关于要求原始权益人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安排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审计工作的函》并就此情况通知了优先级投资人。

至本报告出具日期为止，管理人尚未收到原始权益人针对以上事项的回复。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持续敦促原始权益人履行责任，并对可能出现的重大事项做进一步披露。

十二、 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专项计划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3、《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 4、《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5、《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票据服务协议》；
- 6、《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票据质押协议》；
- 7、《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8、《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 9、《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调报告》；
- 10、《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 11、《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评级报告》；
- 12、《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及现金流预测报告》；
- 13、《保险赔款转让协议》
- 14、专项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5、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9 层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xzsec.com/>

联系人：赵启凡

联系电话：021-23586351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